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2月22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3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附錄一—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APP-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唐健先生

劉堯功先生

金弘毅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甘培忠先生

胡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I. 序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2月22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決議案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2019年3月15日徵求意見稿）》等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對相關內容進行進一步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更好地滿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後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本行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見「附錄一—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經本行於2019年3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提呈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中對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條、第二百一十條的刪除以及部分修訂後條款，包括第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五）項及第二款、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十六）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六）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四）項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餘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工商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III.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2月22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2月22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2日及2019年3月22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2019年2月22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本行2019年2月22日隨通函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12-1716號舖。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9.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11]634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承繼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依法承擔和履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有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和法律責任。本行於2012年1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65XC的《營業執照》。</p>	<p>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u>《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監覆[2011]634號)批准，由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承繼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依法承擔和履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有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和法律責任。本行於2012年1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65XC的《營業執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因前款第(一)至(三)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u>(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將股份用於本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本行因前款第(一)至、(三二)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u>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u>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並<u>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二十七條 本行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4.	<p>第五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做出書面報告，以便本行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做出書面報告，以便本行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5.	<p>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四）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p> <p>（八）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四）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u>（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p> <p>（八）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6.	無	<p><u>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六十三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8.	<p>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u>（單獨或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9.	無	<p><u>第六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10.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1.	<p>第九十三條. ...</p> <p>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p> <p>...</p>	<p>第九十七條. ...</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12.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13.	<p>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14.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p> <p>.....</p> <p>(十六)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一)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六)決定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15.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的主席應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17.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審議本行內設機構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審議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18.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五)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會責任<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戰略<u>和</u>、政策<u>和目標</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戰略、政策、<u>目標</u>、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u>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u>，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u>；</p> <p>.....</p>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20.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u>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擬訂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p>(十)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擬訂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 聘任或解聘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p>(十) 決定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p> <p>.....</p>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節 外部監事
22.	<p>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p>	<p>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23.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p> <p><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p>
24.	<p>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款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結果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p>	<p>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結果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利潤分配製	第二節 利潤分配
25.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p> <p>.....</p> <p>(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p> <p>.....</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u>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u>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u>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p> <p>.....</p> <p>(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p> <p><u>(三) 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u></p> <p>.....</p> <p><u>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內部審計
26.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審計體系，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本行行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審計體系，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本行行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	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
27.	無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28.	第三百一十四條 釋義： ……	第三百二十二條 釋義： …… <u>(四)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項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 <u>(五)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 註：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2. 本章程修訂，還參考部分同業案例，將本章程中的部分阿拉伯數字替換為中文數字，不再單獨說明。
 3. 「社會責任委員會」調整為「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除上表所列示的部分調整外，其餘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4. 根據實際情況並參考部分同業案例，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不再單獨說明。
 5. 以上為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對相關內容進行的進一步修訂。